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张店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鲁司〔2022〕4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张店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1. 将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承办的《张店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调入决策事项目录。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附件：《张店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决策事项基本内容 | 决策承办单位 |
| 11 | 《张店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 为适应张店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需要，开展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政策体系完善，社会主体作用显现，体制机制创新，设施数量充足，能力提升显著，产业规模初具，城乡区域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与产业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可持续的“大养老”格局，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 张店区民政局 |
| 22 | 《张店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 为适应张店区城市发展的现实情况，在《淄博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张店区）基础上进行了编制工作。此次规划编制，按照规范对全区教育设施进行规模与空间结构上的调整与完善，通过实施、调整、新增等各种可行策略与手段，对张店区内教育设施进行了全面优化。 | 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

张店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